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

104年3月26日 103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10日 102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5日 本校109學年度2學期第3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以符合各學門領域之課程指標與內涵，特訂定「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通識課程審查之要點如下：

- 一、課程設計是否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 二、課程概述、教學目標是否符合課程名稱與內涵。
- 三、核心能力與權重是否安排恰當。
- 四、課程設計是否完備(教學方法、教學進度、指定教材、成績評量方式等)。
- 五、課程是否提供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資源。
- 六、課程是否能考量學生學習動機，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
- 七、教師學術專長是否符合課程要求。

第三條 各領域除開英文閱讀與表達、英文聽講與溝通、體育及華語課程外，提報之新開設課程需先送外審後，再提送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其他課程則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視需要酌送外審。

第四條 外審委員遴選原則如下：

- 一、課程外審委員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二名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為原則。
- 二、迴避原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曾為課程開設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曾為課程開設人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課程開設人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者。
 - (四)送審人申請迴避，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者。

第五條 本要點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審審查表

開課學年度/學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課程類別：

正念靜坐 中文閱讀與表達 核心課程 中國經典 外國經典

人文與藝術 社會與責任 自然與永續 邏輯與思考 程式設計與數位資訊

審查檢附資料：課程大綱、教師簡介

審查指標	評價				
	極符合	符合	尚可	待改進	不符合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					
課程概述、教學目標符合課程名稱與內涵					
核心能力與權重安排恰當					
課程設計完備(教學方法、教學進度、指定教材、成績評量方式等)					
課程提供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資源					
課程能考量學生學習動機，易於達到良好的學生學習成效					
教師學術專長符合課程要求					
綜合評論與意見 (敬請委員填寫綜合評論與意見，以利彙整)					
審查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